

江口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净化医用气体智能化设备
采购、安装一体化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L.CG-2020-002

招 标 人：江口县特色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类 别：货物类

日 期：2020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

第四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口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净化医用气体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 一体化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1、项目名称：江口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净化医用气体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一体化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2、项目编号：HL.CG-2020-002

3、项目序列号：HL.CG-2020-002

4、项目联系人：谢奎

5、项目联系电话：16685160937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7.1 采购主要内容：设备一批配置及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7.2 采购数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3 采购预算：8922332.59 元。

7.4 最高限价：8922332.59 元。

7.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7.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

7.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7.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9 付款方式：按投标文件和约定合同完成供货 10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0%，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货物款的 95%，剩余 5%货款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后，产品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无息支付。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8.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体要求：1、(资质)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要求)如你方中标，需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采购人验收合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 .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开标时提供截图加盖单位鲜章。

10、投标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11月4日09:00时至2020年11月10日17:00时。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仅限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6日 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镇江村庄尚大厦3楼）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纳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点击进入后：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1）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使用转账的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时间之前，以资金已到达保证金专户账上的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号：0614001600000057

14.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特色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口县中医院指挥部

联系人：谢奎

电话：16685160937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3）按财库〔2011〕181号文、黔财采〔2014〕15号文、黔财采〔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文件、财库〔2019〕19号文件与财政部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执行。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开发区

联 系 人: 刘佳

电 话: 13688569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情况说明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1、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供本次招标使用。

2、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 2 “采购人”系指江口县特色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医疗器械、设备标示牌及医疗器械安装劳务服务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2.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采购进口与国产医疗器械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需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6 法律法规和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7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9 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采购方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响应。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方存在产权关系。

7、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响应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选择性报价。

8、响应费用的承担

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所有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9、勘察现场

9.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2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响应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通知

10.1 供应商若因客观原因放弃响应，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代理机构以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政府采购股（0856-6822155），否则该供应商行为将纳入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10.2 如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原先已预留有足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账户上（出示缴纳保证金凭据），视为对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问题，已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请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送至交易中心财务科。

10.4 所有供应商关于保证金交纳、退还事宜，请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财务股，财务联系电话：0856-6829768。

10.5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并经专家论证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网上发售），，最终解释权归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以更正公告发布的最新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

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关于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售后服务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说明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1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附件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4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5 其他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4、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5、响应报价

5. 1 响应报价为铜仁市江口县收货地点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5.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响应报价包括主材、辅材、运输、税费、人工费、运杂费等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5.5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采购人评标标准。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6.2.1 营业执照副本；

6.2.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6.2.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制作于标书内）。

7、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计划。

7.3 说明供应商被授权后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预计时间、需买方和其它有关方面所应配合的工作和协调活动。

7.4 投标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和服务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标准、参考品牌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更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品牌替换招标人指定

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产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做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条件。

7.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附产品说明）；
-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2、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纸质投标文件执行开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贰个包封套，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2 响应文件如有彩页，视其情况也可单独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签字。

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3、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响应单位。

六、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七、废标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项目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响应保证金。

1.2 开标前响应保证金应交到标书中指定的帐户上。

1.3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

退还。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汇款，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使用转账的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下列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2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2.3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九、评审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告，并在定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成交公告期内，并提交书面质疑书，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十、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碧江区开发区凯旋春天小区（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注：其他方式一律不接受）

十一、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3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详见第六章。

2、签订合同时的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货物数量和服务，通过双方协商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做任何改变。

3、付款方式：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响应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中的合同规定酌情从产品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 容
----	-----	-------

1	1. 1	项目名称：江口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净化医用气体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一体化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特色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江口县城区 项目内容：进口及国内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HL.CG-2020-002
2	.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一条第 3 款，以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镇江村庄尚大厦 3 楼) 接收人：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同步
5	12	投标保证金:80000 元（金额及具体提交的时间与方式，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19. 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按代理合同执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合格的投标人</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一条第3款。</p>
2	二	3.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p>(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体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具体要求：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9) 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 3. 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 3. 3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6			投标报价在拦标价（拦标预算控制价）之内。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	供应商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结论

注：资格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性检查就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表

注：符合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报价得分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 开标、评标

1 开标、评标时间

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验证、现场解密。

1.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组成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5 名专家，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组成，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人，共 7 人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2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3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4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求和条件进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评分标准 (100 分制)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分 45 分)	<p>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5 分 (保留两位小数)</p> <p>1. 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拦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成本,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45 分
技术分 (满分 30 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 满分 30 分, 其中带星号一条存在负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非星号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0 分
业绩 (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 5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原件备查,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 (单位: 小时) 进行评价。①承诺到达时间<3 小时得	

商务分 (25分)		4分；②承诺到达时间3小时 \geq 到达时间<6小时得2分；承诺到达时间 \geq 6小时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4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满分2分)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打分，合理的得2-0分。	2-0分		
	服务方案(满分14分)	从技术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维修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4分)： 1、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6-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0分； 3、维修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0分。	14-0分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满分5分)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委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以上的，按一处计；上述扣分项，扣完5分为止。	5-0分		
合计得分：		满分100分。			
<p>(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三、定标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三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p>					

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 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 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 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

		业。																																								
4	小型或微型 企业产品价 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p>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p> <p>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 _____。</p> <p><u>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759 1432 1298">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 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价格 C= (0.94) *A+B-A</td></tr> </tbody></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 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 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5	证明分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u>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u></p> <p><u>注: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p>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p>（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p> <p>（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p>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 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 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三、提醒事项：</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第四章、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章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 位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金额: (万 元)	备注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	见附件	见附件		
2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3	极速生物阅读器	1 台				
4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台				
5	负压清洗机(脉动真空清洗 消毒器)	1 台				
6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7	煮沸消毒器	1 台				
8	硬镜清洗中心	1 台				
9	干燥柜	1 台				
10	真空干燥柜	1 台				
11	纯水处理	1 台				
12	污物清洗槽	2 个				
13	污物清洗槽	2 个				
14	清洗喷枪	2 把				
15	清洗工作台	2 个				
16	污物接收台	1 个				
17	湿化瓶清洗架	1 个				
18	麻醉呼吸管道清洗架	1 个				
19	标准器械托盘	15 个				
20	清洗架搬运车	2 辆				
21	自动升降传递窗	5 个				
22	密封回收车	2 辆				
23	洗眼器	1 个				
24	小车清洗机	1 台				
25	器械检查打包台	2 个				
26	包布检查打包台	1 个				
27	干燥物品工作台	1 个				
28	器械柜	1 个				
29	平板货架	1 个				
30	储槽平台车	1 辆				
31	库房垫板	1 张				

32	多功能台	1 个				
33	无油静音空压机	4 台				
34	组合式货架	4 个				
35	小车清洗机	1 台				
36	密封回收车	2 辆				
37	单列立式网筐存储架	2 个				
38	标准筐筐	10 个				
39	双臂外科吊塔	2 台				
40	单臂腔镜吊塔	2 台				
41	单臂麻醉吊塔	7 台				
42	外科手术床	2 张				
43	腔镜手术床	2 张				
44	常规手术床	4 张				
45	LED 子母无影灯	9 台				
46	ICU 电动病床	8 张				
47	ICU 干湿分离台塔	12 台				
48	床旁持续血液净化机 (CRRT)	1 台				整机原装进口
49	单泵血液透析机	22 台				整机原装进口
50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3 台				整机原装进口
51	透析用水处理机	1 台				
52	粪便分析仪	1 台				
53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具体参数见附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针对每个评分项独立提供，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得分。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样本）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第一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将采购表中的所有产品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接收。

4、中标人所供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交货时间应完全满足合同的规定。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验收货物发生缺失等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0 内天答复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处理。

7、项目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在_____个日历日内设备到货并调试、培训完毕交付甲方使用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毕后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条 货物包装规格

1、乙方保证货物包装为未拆封之原厂包装，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要求。

2、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3、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货物运输损失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每包装件，应有详细装箱清单。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是正版软件，没有任何版权纠纷。

3、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产品是全新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产品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____年，免费更换；免费维护，免收材料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

6、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乙方安装不规范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电控、温控、环境磁场控制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7、售后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在____小时解决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代用机。

第六条 货物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合同标的货物后7日内应与乙方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应外观完好、无破损；拆封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型号、数量一致，开箱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按规定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按验收要求（乙方须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产品的3C认证、合格证、三保凭证等逐一核对，如有设备有效证件不实或贴牌产品现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甲方利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另外，在验收时按招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实施验收。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4、设备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经专家认证无误后，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5、验收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7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第七条 货物验收标准

1. 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设备清单一致，附件齐全。
2. 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3. 设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本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设备的功能符合招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项目整体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维护、使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运行系统及常规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培训计划》

第九条 产品保修和维护

详见《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1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根据硬件产品的使用手册和培训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否则因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维修，由甲方承担。
4.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甲方提供的教室须达到安装的条件，不影响合同执行工期。
5. 甲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保证产品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原装正品。产品的附属配件（包括包装、介质装、产品安装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齐全。
3. 保证在甲方支付项目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4. 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完好，并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并保证合同标的产品在保修期内的服务（接通知的当天答复作出服务安排）。
5. 保证因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问题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申请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此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产品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3、 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款项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验收时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超过合同金额5%的作退货处理，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时，视为逾期交货。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收取标准请参照本条第2点说明。除此之外，还需赔偿其它损失。
-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设备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和招投

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所承受的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或验收，甲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合同约定不全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性。

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3. 发生不可抗力现象，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补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参数部分按招投标及谈判记录为准，其他若有差异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0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 月 日

一、售后服务承诺

- 1、质量保证：我司对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包含说明书，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 2、供货安装时间：货到 个日历日内，合同约定除外。
- 3、培训及验收：
 - a) 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b) 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
 - c) 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设备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承诺

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

- 4、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a) 人为损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元器件损坏；
 - b) 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恰当造成器件损坏、潮解；
- 5、维修&响应时间：
- 6、售后服务保障：
 - a)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 b) 不定期提醒用户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及维护；
 - c) 客户服务中心的调度会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倾听您的建议及意见，解决您的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 7、服务体系、人员、时间等：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服务

服务热线： 传 真：

Http:// 邮 箱：

合同附件二：

项目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合同附件三：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根据产品要求格式自拟定

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规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

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招标文件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 检验、测试和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规格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责成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或测试，并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验收严格按教育内部审计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等进行核对。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形由卖方负责。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且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4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买方可另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卖方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 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在 7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5.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

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延长期满未能履行的，视为违约，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5.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买方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四项内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由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26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2.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26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23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2 如买方根据第7.1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24.1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起；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

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其 它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正，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价格为:
3	买方(采购人):
4	卖方(中标方): 地址:
5	交货安装、调试现场:
6	内陆运输需办运输保险, 费用在内陆运输费中, 计入投标价。
7	付款方式:
8	质量保证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附 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目 录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 售后服务
-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说明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11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附件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 14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 15 其他

附件：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月），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品目号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套/台）	投标报价
1			
2			
3			
.....			
交货期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月）			
本项目总投标价（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制造、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及其他费用（即总价包干）。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报价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售后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验收			
	其它（产品不得发生侵权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文件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偏离内容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标准的货物投标。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资料复印件)：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③、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销售授权书。
- ⑥、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 ⑦、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原件备查)

附件：八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机构；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2) 授权代表人签字:

(3)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十二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 型、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 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 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 志 产 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